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合共15,45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26,65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62.67倍。

-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多於50倍但少於10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40%，並配發予公開發售項下5,948名獲接納申請人。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公開發售股份經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而獲認購，且概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93,905,000股配售股份，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1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60%(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在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中，合共6,615,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7.35%)已配售予兩名，彼等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兩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董事確認有關個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本公司不會新增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及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逾50%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持股量將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列明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公司、獨立賬簿管理人及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6,360,000股發售股份，佔(a)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8.2%；及(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分配結果

-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連同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晚上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於Tricor IPO App中「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的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營業日內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其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申請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有關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人的指定銀行戶口。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有關申請人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有關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全數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電子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股份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8617。

謹請投資者注意，股東的集中程度可能影響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總數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本公司將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約為3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18.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6%將用於提升及擴展本集團的產能；

- 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4.6%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加強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 約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7.6%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自動化水平；

- 約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用於設立本集團的ERP系統；

- 約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擴充本集團財務部門；

- 約0.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0.8%將用於加強員工培訓；及

- 約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根據公開發售接獲合共15,45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認購合共626,65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62.67倍。

由於公開發售超額認購為多於50倍但少於100倍，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而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40%。

已識別及拒絕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概無申請因未按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支票被退回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電子付款指示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識別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的申請。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公開發售股份經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資助而獲認購，且概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按下文「公開發售項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5,000	11,340	11,340名申請人中3,402名獲發5,000股股份	30.00
10,000	436	436名申請人中136名獲發5,000股股份	15.60
15,000	1,347	1,347名申請人中437名獲發5,000股股份	10.81
20,000	103	103名申請人中35名獲發5,000股股份	8.50
25,000	55	55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5,000股股份	8.00
30,000	49	49名申請人中22名獲發5,000股股份	7.48
35,000	22	22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5,000股股份	7.14
40,000	24	24名申請人中13名獲發5,000股股份	6.77
45,000	19	19名申請人中11名獲發5,000股股份	6.43
50,000	186	186名申請人中118名獲發5,000股股份	6.34
60,000	48	48名申請人中36名獲發5,000股股份	6.25
70,000	25	25名申請人中21名獲發5,000股股份	6.00
80,000	1,346	1,346名申請人中1,227名獲發5,000股股份	5.70
90,000	21	5,000股股份	5.56
100,000	108	5,000股股份，另外108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5.28
200,000	52	10,000股股份	5.00
300,000	142	10,000股股份，另外142名申請人中125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80
400,000	9	15,000股股份，另外9名申請人中6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58
500,000	9	20,000股股份，另外9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44
600,000	5	25,000股股份，另外5名申請人中1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33
700,000	5	25,000股股份，另外5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4.14
800,000	8	30,000股股份，另外8名申請人中2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91
900,000	4	30,000股股份，另外4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75
1,000,000	39	35,000股股份	3.50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申請發售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2,000,000	13	65,000股股份，另外13名申請人中3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3.31
3,000,000	12	95,000股股份	3.17
4,000,000	10	110,000股股份，另外10名申請人中4名獲發額外5,000股股份	2.80
5,000,000	1	130,000股股份	2.60
6,000,000	1	140,000股股份	2.33
7,000,000	1	155,000股股份	2.21
9,000,000	3	190,000股股份	2.11
10,000,000	14	200,000股股份	2.00
	15,457		

根據上述分配，合共5,948名申請人將獲有條件配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接獲的踴躍程度指標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93,905,000股配售股份，為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0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12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60%。

合共61名承配人獲配發八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4.46%。合共2,4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60,000,000股配售股份4.07%。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並根據本公司、獨立賬簿管理人及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數目為16,360,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總數約18.2%；及(b)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計入股份公眾持股量。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或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基石投資者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述基石投資協議出售其已認購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全資公司(或實體)的權益，惟若干特殊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但受讓人須同意遵守對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條款及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的配發結果

下表列載根據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	根據配售分配的配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合計百分比 (%)	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合計百分比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合計百分比 (%)
最大承配人	16,360,000	27.27%	16.36%	4.09%
前5名承配人	28,640,000	47.73%	28.64%	7.16%
前10名承配人	37,725,000	62.88%	37.73%	9.43%
前15名承配人	44,670,000	74.45%	44.67%	11.17%
前20名承配人	48,915,000	81.53%	48.92%	12.23%
前25名承配人	51,820,000	86.37%	51.82%	12.96%

附註： 表格內總計及當中所列數字之和的任何差異乃湊整所致。

已分配配售股份總數	承配人數目
10,000–50,000	61
50,001–100,000	9
100,001–500,000	18
500,001–1,000,000	8
1,000,001–3,000,000	13
3,000,000或以上	3

在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中，合共6,615,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90,000,000股配售股份7.35%)已配發予兩名個人人士，彼等分別為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內兩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董事確認各名該等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組別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且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的規定及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上市時公眾持股量的逾50%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持股量將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列明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

持股量集中分析

下表列載最大、五大、十大及二十五大股東的認購及所持股份數目對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佔比概要：

	認購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持有的股份	認購佔配售百分比 (%)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百分比 (%)	佔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最大股東	0	300,000,000	0.00	0.00	75.00
五大股東	25,815,000	325,815,000	43.03	25.82	81.45
十大股東	36,115,000	336,115,000	60.19	36.12	84.03
十五大股東	43,390,000	343,390,000	72.32	43.39	85.85
二十大股東	48,255,000	348,255,000	80.43	48.26	87.06
二十五大股東	51,325,000	351,325,000	85.54	51.33	87.83

謹請投資者注意，股東的集中程度可能影響股份於次級市場的流動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連同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lg.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晚上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及**www.hkeipo.hk/IPOResult**或於Tricor IPO App中「配發結果」功能，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的營業日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期間，在營業日內於下文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屯門市廣場 — 中小企業銀行	屯門屯隆街3號 屯門市廣場第2期地下23號舖